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524號

聲請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雪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偉豪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系爭本票19紙之利息起算日。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「自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起」，未臻明確，又因附表未載上開之補正事項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